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續字第4號

抗 告 人 陳威成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廖乙潔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鄭妍榛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之112年度家續字第4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予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建新